

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2]第 005 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公开挂牌出让“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采矿权”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兴宁市白牙山拟设置矿权范围保有建筑用角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614.98 万 m^3 ，其中保有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11.11 万 m^3 ，保有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03.87 万 m^3 ；不予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280.28 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52.27 万 m^3 ，推断资源量 28.01 万 m^3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1281.94 万 m^3 ；设计损失量为 438.62 万 m^3 ；采矿回采率为 98%；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826.45 万 m^3 ，废石混入率 2%。

生产规模建筑用角岩矿 30 万 m^3 /年，折算后生产规模建筑用碎石 39.9 万 m^3 /年（松方），石粉 13.44 万 m^3 /年（松方）；评估计算年限为 29.11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 3~5mm、5~10mm、10~22mm、22~28mm 等规格的碎石、石粉；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建筑用碎石 80.0 元/ m^3 （松方），石粉 10 元/ m^3 （松方）；固定资产原值（不含税）5460.0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80.20 元/ m^3 ，经营

成本为 69.83 元/m³；折现率为 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853.6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经估算，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保有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853.67 万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95.99 万元。其中：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11.93 万 m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51.04 万元；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对比 2017 年出让新增可采储量为 41.623 万 m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3.36 万元；拟扩大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714.53 万 m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02.63 万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照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市市县两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告”，建筑用石料（包括建筑用花岗岩、凝灰岩、砂岩）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2.21 元/m³·矿石。本次评估的建筑用角岩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24 元/m³·矿石，高于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本评估结果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

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依据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编制的《广东省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拟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建筑用角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614.98 万 m^3 ；未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280.28 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52.27 万 m^3 ，推断资源量 28.01 万 m^3 ，未设计利用资源量不属于本次评估出让资源量。

2、以上摘要取自《兴宁市径南镇白牙山矿区建筑用角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